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

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，經院長110年8月31日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八條及臺北市立大學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設「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所教評會掌理運動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所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擔任，開會時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其餘委員由本所選舉產生方式，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者得遴聘所外教授擔任。
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所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所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，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所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；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五、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六、所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本會予以認定。
- 七、本所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，依照本校、各學院及所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於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